

青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青医保发〔2026〕7号

关于继续执行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 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区、市医保局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《关于优化调整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》（青医保发〔2023〕7号）已到期。经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。同步调整 013306090050000 口腔内植骨费（复杂）项目价格，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价格分别为 1824 元/牙位、2280 元/牙位、2850 元/牙位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。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青岛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5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4日印发
